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6.63%。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17.24%；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2港元折讓約9.09%。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3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5,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購買捕撈設備及工具在新建的捕撈船使用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認購協議一：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葉凱鵬先生，作為認購人一
- 認購協議二：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劉立鋒先生，作為認購人二
- 認購協議三：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華融金貿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三

認購人一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認購人一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認購人三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1%。

認購股份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1%。

認購股份三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4.4%。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17.24%；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2港元折讓約9.09%。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36,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7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5,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118港元。

最多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與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如任何認購協議的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概不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者互為條件。完成將於緊隨各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如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未能按照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守約方可：(i)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之後不超過28日；或(ii)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各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及直至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結束，各認購人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一為一名從事水產貿易業務的商人，現時居住在中國廣東省。

認購人二為一名從事水產貿易業務的商人，現時居住在中國廣東省。

認購人三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人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劉汝翔先生，於認購事項之前彼個人持有184,004,000股股份。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汝翔先生擁有184,0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認購人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5,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84.99%(即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捕撈設備及工具在新建的捕撈船使用；
- (ii) 約15.01%(即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先生	724,292,000	17.14	724,292,000	16.00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8.52	360,000,000	7.95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301,850,666	7.14	301,850,666	6.67
陳泉	226,304,000	5.36	226,304,000	5.00
認購人一	–	–	50,000,000	1.10
認購人二	–	–	50,000,000	1.10
認購人三(附註iii)	184,004,000	4.35	384,004,000	8.48
魏晴(附註i、ii)	79,608,000	1.88	79,608,000	1.76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2	800,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2,349,101,513	55.59	2,349,101,513	51.92
總計	4,225,960,179	100.00	4,525,960,179	100.00

附註：

- (i) 魏晴及范國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根據公開資料，魏晴為11,7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7,852,000股股份。
- (ii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汝翔先生擁有184,004,000股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各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各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的統稱
「認購人一」	指	葉凱鵬
「認購人二」	指	劉立鋒
「認購人三」	指	華融金貿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及認購協議三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一、認購股份二及認購股份三的統稱
「認購股份一」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一向認購人一發行的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二」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二向認購人二發行的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三向認購人三發行的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